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 3509 8955

來函檔號: CB2/SS/2/19

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討論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謝謝你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 2020 年 6 月 15 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提供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 (a) 粵港兩地關係密切，經貿活動頻繁。現時，廣東省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相對緩和。有見及此，配合我們的張弛有度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與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積極磋商相關安排。就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和豁免指定跨境人士強制檢疫工作方面，粵港兩地政府正考慮推出先導計劃，有限度地放寬兩地過境人流，以便利必要來往粵港的人士。

現時，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政府討論中的先導計劃，預計會包括以下安排：

- (i) 先導計劃首階段，可獲豁免檢疫的人士在數目上或適用範圍上將有所限制。如在人數上有限額的話，我們會考慮合適的機制分配限額，例如透過開放的預約制度。此外，豁免人士必須在出境前 14 天不曾離開香港或廣東；
- (ii) 粵港兩地政府會互相認可合乎標準指定檢測機構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透過兩地的「健康碼」進行互認。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準備工作是開發「香港健康碼」系統，可將本港參與先導計劃人士的病毒檢測結果上載該碼。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合資格人士，在離港前可使用智能手機或流動裝置，透過瀏覽器接達電子平台，在網上申請「香港健康碼」並下載於相關手機或裝置。為配合兩地的邊境管制人員互認檢測結果，參與先導計劃人士可自行選擇將「香港健康碼」轉換至廣東的「粵康碼」系統，作入境廣東的健康申報用途。由廣東到港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選擇使用「粵康碼」的轉碼功能，把有效核酸檢測結果直接轉換至填寫入境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及
- (iii) 此外，豁免人士必須在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私家醫院、診所或化驗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結果須呈陰性。為配合上述互認檢測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及協助本港私營化驗所增加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能力，透過加強市場競爭降低檢測的價格。同時，我們正與私營檢測業界積極探討如何在保持檢測水平的大前提下盡量降低成本，從而降低檢測的價格。

待兩地政府完成商討先導計劃的工作後，我們會盡快公佈詳情。

此外，政府正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討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和豁免跨境人士強制檢疫的安排。在完成商討的工作後會另行公佈。

- (b)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因此政府需要把防控疫情和管理感染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就此，政府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致力平衡保障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一方面維持各項抗疫措施，另一方面預留空間，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和活動。

一如政府在過去數周不斷強調，我們現時在張弛有度的抗疫策略下是處於「放寬」的階段，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後，我們認為現時可以放寬現行社交距離措施，向社會各界發放清晰的信息，讓經濟及社交活動在符合相關控制感染措施下進一步恢復，協助本地經濟復蘇。

就此政府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的指示及修訂刊憲，以延續就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並因應最新情況作適當調整和放寬。措施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為期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根據上述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下的指示及修訂，最新經放寬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如下：

(一) 就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第 599F 章)

- (i) 就餐飲業務，除下文第(二)(ii)段所提的放寬措施外，同時亦撤銷限制該等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的要求，酒吧/酒館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則由四人增加至八人。繼續維持就餐飲業務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
- (ii) 就表列處所，在表列處所內可同時處於每一設施、組、房間的人數由八人增加至 16 人，而夜店或夜總會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則由四人增加至八人。繼續維持就表列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並按實際情況予以優化；及

- (iii) 容許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恢復現場表演或跳舞，但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非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之間作出有效分隔(或就公眾娛樂場所，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或具足夠距離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觀眾之間作出有效分隔)。

(二) 就羣組聚集(第 599G 章)

- (i) 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八人放寬至 50 人。除獲豁免者外，繼續在上述 14 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
- (ii) 放寬餐飲業務處所內舉行的羣組聚集(如在該等處所舉行的宴會等)，豁免不受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這放寬經已考慮到所有接受第 599F 章規管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必須遵守一系列防疫規定和限制，而其他表列處所內舉行的羣組聚集亦已自 5 月 8 日起，豁免於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及
- (iii) 因應最新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政府亦相應調整第 599G 章下的豁免羣組聚集。

政府會繼續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已實施的相關措施，以在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如有問題，請致電 3509 8955 與本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2020 年 6 月 26 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黃加慶醫生)